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凱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與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於調解筆錄上載明：同意於被告給付5萬元後，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字，為保障被告與告訴人之權利，故本件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許雅涵